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15-080

##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可使用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为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

2015年11月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五洲支行以闲置自有资金2亿元购买了该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 2、产品简称:TCG151112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4、名义收益计算天数:90天
- 5、风险评级:PR1(银行内部评级)
- 6、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406%/年。
- 7、币种:人民币
- 8、收益起计日:2015年11月5日
- 9、到期日:2016年2月3日
- 10、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0万元
- 11、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12、产品风险提示:该理财产品是保本浮动收益产品,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投资者主要面临的投资风险包括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产品计划认购风险、产品计划不成立风险、政策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及由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的本金及收益风险等。

13、公司与平安银行深圳五洲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收益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当的保本型定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可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万元)	名义收益计算天数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收益(元)	资金类型
1	2014-11-11	2014-05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60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定期保本承诺)	4.7%	386301.37	闲置募集资金
2	2014-11-19	2014-0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00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	190726.03	闲置募集资金
3	2014-12-27	2014-06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3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	30315.07	闲置募集资金
4	2015-01-13	2015-0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126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定期保本承诺)	4.6%	793972.60	闲置募集资金
5	2015-01-17	2015-0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	213997.26	闲置募集资金
6	2015-05-20	2015-04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	213997.26	闲置募集资金
7	2015-05-20	2015-0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126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定期保本承诺)	4.6%	76882.19	闲置募集资金
8	2015-07-10	2015-04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500	3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	83904.11	闲置募集资金
9	2015-08-07	2015-06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	12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0	2015-08-07	2015-06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	191561.44	自有资金
11	2015-08-27	2015-06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500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5%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12	2015-09-11	2015-07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6%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3	2015-09-25	2015-0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90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定期保本承诺)	4.30%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14	2015-11-06	2015-08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截至公告日,公司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未超过1亿元人民币;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未超过6亿元。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意见详见2015年7月1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平安银行理财产品认购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常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1

##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股票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8月18日、2015年10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5年11月3日,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45550891Q)。本次变更后相关情况如下:

- 1、公司名称由“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JIANGSU CHANGFA REFRIGERATION CO.,LTD.”变更为“JIANGSU LEIKE DEFENSE TECHNOLOGY CO., LTD.”
- 2、公司经营范围由“制冷器材、卷扬机、铝板、铝带、铝箔、门窗、科研、普通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部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来料加工和来料一补业务”变更为“制造工业用制冷设备、制冷配件及设备;工业控制计算机、精密测量仪器;干扰场测量仪器;加工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5-060

##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为适应互联网时代的业务发展需要,拓展公司运作模式、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本公司拟出资以现金方式,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星连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江苏星连家”),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11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江苏星连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出资设立江苏星连家在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公司名称:江苏星连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备案注册为准)  
2、拟设立公司注册地: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天悦花园48栋7号  
3、拟设立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股东及股东出资情况:本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6、出资方式:现金  
7、拟设立公司经营范围:电子商务;建筑装饰产品的研发及信息咨询;建筑装饰材料、家具的购销等。

以上事项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最终核准的资料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房地产行业正在面临转折性的变化,移动互联网带来的新理念、新思维和新模式,改变了客户需求及消费习惯,也为房地产行业带来巨大空间。江苏星连家成立后,公司将以其为基础建设电子商务平台,围绕产业链上下游拓展业务,推进社区互联网服务和家装服务。江苏星连家的设立符合公司围绕房地产主业、在产业链上下游寻求多元化发展的战略。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和应对措施  
因经济发展周期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制约,房地产业易产生波动,加之电子商务行业自身所面临的外部环境复杂,与传统业务的融合进度,以及内部技术、管理等多重因素的制约,均将会对江苏星连家的业务发展存在不确定性的影响。

针对本次投资面临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其管理制度,促使其完成对电子商务流程的打造,建立较为完善的风控体系,并加强对其投资、管理运营过程的监督,以及及时发现和降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5-059

##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3日以电子传递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成员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投资设立江苏星连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2、为适应互联网时代的业务发展需要,拓展公司运作模式、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星连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江苏星连家”),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全部以现金出资。江苏星连家成立后,公司将以其为基础建设电子商务平台,围绕产业链上下游拓展业务,推进社区互联网服务和家装服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详详见《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临2015-060)。

为促进公司房地产业务的稳步发展,更好地把握房地产市场机遇,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依据市场实际情况择机参加土地竞买,根据有关经济测算确定竞买报价,根据项目未来开发需要确定独立竞买或联合竞买方式,并办理相关竞买手续。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5-113

##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泰桥梁”,股票代码“00265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11月3日、2015年11月4日、2015年11月5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有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5、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15-095

##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2015年10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第三大股东,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686,754,216股,占其总股本9.01%。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根据《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证券监管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0]20号)的要求,广发证券在向监管部门报送综合监管报表的同时,应当公开披露广发证券月度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以及广发证券应当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广发证券母公司及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15年10月经营情况主要相关财务数据披露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10月		2015年1-10月		2015年10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广发证券(母公司)	1,368,289,544.01	608,103,430.70	23,612,154,590.00	9,338,248,919.18	70,818,690,607.15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08,433,456.21	71,664,647.96	832,755,943.02	477,918,849.55	1,247,119,210.18

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广发证券未提供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故本公司无法估算上述数据对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ST华锦 公告编号:2015-066

债券代码:112129 债券简称:12华锦债

##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12华锦债”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支付的债券登记日为2015年11月6日,凡在2015年11月6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11月6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12“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华锦债  
3、债券代码:112129  
4、发行总额:人民币27亿元  
5、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  
6、债券期限:5年期  
7、债券利率:5.60%  
8、起息日:2012年11月9日  
9、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1月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总行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前一付息日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前一付息日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与本金。

11、信用评级:经中国债券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2、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2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代理付息事宜、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按照《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2华锦债”的票面利率为5.60%,每手“12华锦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6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机构投资者持有者实际到手派发利息为:44.8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0.40元。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5年11月6日  
2、除息日:2015年11月9日  
3、付息日:2015年11月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11月6日(该日期为债券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华锦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将按本期债券本次利息总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15-70

##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杨明先生、上海浦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浦银投资”)、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联创”)和楼建峰先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云海金属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及其反馈意见回复材料的审核要求,现对本次认购对象进行补充说明如下:

一、杭州联创及其管理的产品情况  
根据杭州联创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杭州联创与发行人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承诺函》,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杭州联创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杭州联创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01248),杭州联创拟以其管理的产品“永泽定增号基金”参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事宜,该产品已于2015年10月20日完成备案登记手续(基金编号为Z623),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杭州联创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杭州西湖区文一路778号  
法定代表人:徐汉斌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财务咨询,受托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永泽定增号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永泽定增1号基金  
管理人名称: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瑞银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  
基金类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存续期限:3.5年

基金份额总额:本基金份额的面值为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份  
认购金额的限制: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其中,永泽定增1号基金委托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	证件号	拟认购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明	330102*****113	4,000	40%	现金
2	浦银信	654121*****112	3,000	30%	现金
3	楼建峰	320625*****53	3,000	30%	现金

由上表所示,参与本次发行的“永泽定增1号基金”的全体委托人未超过200人,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15-070

##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方式是通融金融机构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委托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相关负责人处理具体事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在董事会批准的理财产品投资额度内,公司择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农行张家港分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张家港人民路支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购买农行的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2、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3、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理财金额:5100万元  
4、起息日:2015年11月2日  
5、到期日:2016年1月31日  
6、预期收益率:3.4%

7、产品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投资风险的本外币货币市场工具,商业票据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

2、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溢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1天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理财金额:1000万元  
4、投资起息日:2015年11月2日  
5、投资到期日:2016年2月1日  
6、投资收益率:3.7%

7、产品投资范围: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0-30%。

二、主要风险提示  
(一)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二)信用风险:若购买保本浮动类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债务人或关联责任人(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不能如期履约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况,投资者理财可能遭受损失,在最不利情况下,将损失全部的收益,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9

##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11月5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经关联董事王钰磊回避表决,8位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了《关于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房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天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关联人单康康出售武林外滩项目商品房一套,建筑面积为353.52平方米,总价21,153,930元。另拟购车车位总价不超过10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单康康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王鹤鸣先生的关联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单康康先生拟购买的商品房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天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武林外滩项目住宅一套。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涉及商品房的销售价格按照武林外滩项目住宅销售价格确定。

(二)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1、单康康先生拟购商品房为天城房产开发的武林外滩项目住宅一套,建筑面积为353.52平方米,总价21,153,930元。另拟购车车位总价不超过100万元,购房款及购车车位的支付方式为分期付款。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房属于公司日常的产品销售行为,符合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天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人单康康先生出售商品房的行为,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为武林外滩项目住宅对外销售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与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2015年11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房的议案》,经关联董事王钰磊先生回避后表决通过,该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房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司指定的银行帐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到账款项,与中国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指定的帐户。(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责任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锦州市双台子区红旗大街  
邮编:124021  
联系人:王维良  
咨询电话:0427-5855742  
传真:0427-585